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萨力克”),拉萨萨力克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拉萨萨力克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拉萨萨力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

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存在能否顺利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拉萨萨力克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拉萨萨力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拉萨萨力克控制的北京义翔神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间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拉萨萨力克进行永续债融资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及不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拉萨萨力克持有公司71,21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0%,为公司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1MAGT16L7L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美志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树岗一路7号A座705号004号

主营业务:投资,其他未经实际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志持有拉萨萨力克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125,932.37	129,697.31
净资产	77,437.15	77,266.4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29.31	16,070.93

注:以上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拉萨萨力克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刘美志,监事为胡越林,二者系公司员工,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拉萨萨力克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拉萨萨力克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拉萨萨力克认购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股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消息:PI=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两项同时进行:PI=(P0-D)÷(1+N)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5年6月5日,公司与拉萨萨力克签署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2.认购
(1)认购标的
乙方的认购标的为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定价原则、定价原则、发行及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价格为3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股息为D,调整后认购价格为P1,则:

消息:PI=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两项同时进行:PI=(P0-D)÷(1+N)

(3)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认购款项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认购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含)本数)。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乙方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将相应变化或调整。

(4)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乙方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标的股票出具相关定价承诺,并办理相关限售事宜。

(5)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6)认购款项支付方式
乙方应认购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和要求,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汇入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归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违约责任
(1)认购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2)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认购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认购协议项下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如适用)的注册、审核及豁免;或/和(4)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标的股票出具相关定价承诺,并办理相关限售事宜。

4.生效
本协议自本协议第三章及第九章自甲方及乙方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

(7)认购协议除第三章及第九章外的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或为自始即日的行为或生效):

①认购协议已经甲方、乙双方适当签署。

②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认购协议。

③本次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六、关联交易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优化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利益,资产或为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董事会的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关联董事谢良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会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本次发行关联董事谢良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萨力克”),拉萨萨力克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

2.04.定价政策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股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消息:PI=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两项同时进行:PI=(P0-D)÷(1+N)

2.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拉萨萨力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将相应变化或调整。

本次发行关联董事谢良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7.限售期
拉萨萨力克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XYZH/BJA010645号《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1.根据本次发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进行法律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分、